附件六

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

奖励情况汇总表

填报地区：苏州 市 市/区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18位）** | **所在地区** | **高企认定证书编号** | **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金额** | **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下达时间** | **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下达文件** | **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区的地方培育资金** |
| **市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以上高新区** |
| 举例 | A公司 |  | 苏州市 | 吴江区，吴江高新区 |  | 10 | X年X月 | 苏科资〔2020〕\*号 | 苏州市级资金 |
|  | A公司 |  | 苏州市 | 吴江区，吴江高新区 |  | 5 | X年X月 | 苏\*\*〔2020〕\*号 | 吴江区级资金 |
|  | A公司 |  | 苏州市 | 吴江区，吴江高新区 |  | 4 | X年X月 | 苏\*\*〔2020〕\*号 | 是 |
| 以上填报数据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、有效。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（盖章）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**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应**包括苏州市本级投入的认定奖励资金以及下辖县（市、区、省级以上高新区）投入的认定奖励资金，需提供资金下达文件等佐证材料（一式四份），不同批次的下达资金分别列出，按市级、区级、高新区资金顺序依次罗列。省级以上高新区设有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的须单列。